

# 北流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升 项目运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流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升行动家门口就业服  
务站运营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玉林市快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12 月 24 日

甲方：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北流市南站南路 0028 号

经办人：卢金华

联系方式：0775-6223709

乙方：玉林市快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教育路 699 号碧桂园十里江湾 2 栋 108 号商铺

经办人：傅之龙

联系方式：15055110335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服务运营北流市 6 个社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本合同服务期满，甲方重新采购供应商，如本次乙方的考核结果达到良好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该项目本合同。

## 二、项目内容

(一)就业服务站建设。由甲方负责选址并协调使用，乙方负责场景打造和日常运营维护，地址位于：1. 大风门社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东湖公园）2. 万达广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荣顾售楼部门口）3.

清湖社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城北小游园）4. 新兴社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大岭旧建设站）5. 朱砂罗社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十里江湾临街铺面）6. 碧桂社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盛意丽城售楼部）。

（二）就业服务站人员管理。每个服务站运营服务人员由4人组成，乙方安排3名专职工作人员，甲方安排1名社区兼职人员参与协调。甲方指导乙方制定基础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和绩效考核办法等制度，并强化政府部门间工作调度和宣传推广工作；乙方负责站点整体运营，对社区居民、周边企业提供基础公共就业服务。

### （三）服务内容

1、服务保障：确保服务站功能设备齐全，满足日常就业服务工作运行。有统一标识、设置服务分区、有管理制度、有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有规范服务流程等；保障日常安排不少于3名专职工作人员常驻“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开展工作提供服务。

2、企业登记和岗位归集服务：对辖区经营实体进行实地走访、摸排企业招聘岗位需求，对有招聘需求的企业，进行岗位信息认定及信息采集，收集的岗位信息同步至广西“数智人社”系统；为用人单位（企业）提供用工登记、用工咨询、岗位信息发布和用工推荐等服务。

3、求职登记和岗位推荐服务：为辖区群众提供免费的求职登记，为每位求职者建立个人求职档案，并对求职人员身份进行标识。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求职登记人员提供岗位推荐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和智能算法，将社区周边就业岗位进行优化配置，高效匹配给

求职者，进行精准的岗位推荐，并提供职业指导服务。

4、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服务：摸排收集社区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毕业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人员信息，并对重点群体人员对象身份进行标识，通过线上平台进行精准的岗位推荐和帮扶，协助做好社区内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服务。

5、提供技能培训服务：摸排了解辖区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需求，为群众做好培训需求登记和职业技能培训信息推荐。通过就业讲座、模拟对练、场景化应用培训、现场教学研讨、谈交流学习、现场演示操作等形式。

6、开展就业服务活动：组织开展就业服务活动，包括就业咨询与指导活动、就业信息分享与招聘会、就业择业观宣传与教育等，促进站点周边群众提升就业意识实现充分就业。

7、就业经办服务：提供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才服务、创业服务、养老保险参保、社保领取资格认证、社保打印等就业经办服务。

8、提供可视化的数据分析服务：利用数据可视化技术，将平台各类就业数据梳理和分析，整理转化为可视化就业地图，提供可靠的数据分析，为政府部门制定就业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 （四）服务范围

每个服务站的服务范围不局限于所在社区，对所在社区以外主动登记的居民，也应提供相应的服务；对有招聘需求的企业没有地域、行业等范围限制。



### 三、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2. 甲方如对服务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应与乙方另行协商。
3. 甲方应全力协助配合乙方进行站点运营，提供线上线下宣传、活动运营、站点服务等支持。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加强对站点工作人员的管理，督促工作人员认真、严谨、负责地完成服务，就工作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属于乙方自身管理的工作人员，需按劳动法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将名册报甲方备案，乙方有权要求更换站点工作人员；属于甲方安排的社区兼职人员，由甲方管理”。
2. 乙方在提供公益性服务过程中，不得收取额外费用，市场化服务除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

### 四、服务量化指标

根据就业服务站定位，经甲乙双方研究，考核指标双方签字确认后随附合同，服务内容和标准见附件清单，由甲方考核，该附件作为本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详见附件）。

### 五、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2298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 付款单位：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项目服务费分批支付：项目采购合同生效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149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元整）作为预付款；项目正式运营满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689400 元（大写：陆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项目一年运营期满结束且经甲方考核评分完成后，甲方根据评分等级向乙方支付剩余相应的款项，具体按考核评分结果结算：得分达到 90 分（含），为优秀等次，拨付全部剩余金额；得分大于或者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为良好等次，拨付剩余金额的 90%；得分大于或者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为合格等次，拨付剩余金额的 80%；得分小于 70 分，为不合格等次，不拨付剩余金额。每次申请款项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财政局划拨资金到甲方账户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4.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甲方付款金额，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或普通发票。

5. 所有付款将采用汇款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玉林市快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211170600930023747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市支行

## 六、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覆盖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

的，乙方应当补足，具体如下：

1、乙方借甲方名义开展不法行为或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损失的；

2、乙方违反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二)甲方非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法律调整影响而终止提供场地，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的，应当承担乙方损失，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三)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况影响，导致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双方应友好商定处理。因不可抗力以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不作违约论。

(四)因甲方自身原因中途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实际履行部分支付合同款项。

(五)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七、合同生效、解除及其他

(一)本合同壹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应尽义务完毕之日起终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三)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如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承担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

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甲方：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4日



乙方：玉林市快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 “家门口” 就业服务站服务内容工作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1	服务保障 (共 10 分)	服务站功能设备齐全，满足日常就业服务工作运行。有统一标识、设置服务分区、有管理制度、有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有规范服务流程等。	实地考察。共 5 分，每缺 1 个事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保障日常安排不少于 3 名专职工作人员常驻“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开展工作提供服务。	实地考察。共 5 分，配备 1 人得 5 分，每少配 1 人，扣 2 分。
3	企业登记和岗位归集服务 (共 20 分)	对辖区经营实体进行实地走访、摸排企业招聘岗位需求，对有招聘需求的企业，进行岗位信息认定及信息采集，收集的岗位信息同步至“数智人社”系统；为用人单位（企业）提供用工登记、用工咨询、岗位信息发布和用工推荐等服务。全年就业服务站周边岗位归集数量不少于 1000 个，周边用人企业登记数不少于 40 家。	系统数据考核。共 20 分，登记企业数低于 40 家时，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收集岗位数低于 1000 个时，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求职登记和岗位推荐服务 (共 20 分)	为辖区群众提供免费的求职登记，为每位求职者建立个人求职档案，并对求职人员身份进行标识。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求职登记人员提供岗位推荐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和智能算法，将社区周边就业岗位进行优化配置，高效匹配给求职者，进行精准的岗位推荐，并提供职业指导服务。实现辖区居民登记率不低于常住人口的 10%且不少于 1000 人，登记人员岗位推荐率 100%。	系统数据考核。共 20 分，常住人口平台登记率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或登记人数少于 1000 人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求职登记人员岗位推荐率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求职对接和成功就业 (共 5 分)	实现求职者与用人单位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实现求职招聘意向对接人数每年不少于 3000 人次，通过“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实现稳定就业或灵活就业人数每年不少于 300 人次。	系统数据考核。共 5 分，实现求职意向对接人数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实现就业人数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服务 (共 15 分)	摸排收集社区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毕业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人员信息，并对重点群体人员对象身份进行标识，通过线上平台进行精准的岗位推荐和帮扶，协助做好社区内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服务。实现服务社区内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率 100%。	实地考察。共 15 分，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率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7	提供技能培训服务 (共 5 分)	摸排了解辖区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需求，为群众做好培训需求登记和职业技能培训信息推荐。通过就业讲座、模拟对练、场景化应用培训、现场教学研讨、座谈交流学习、现场演示操作等形式，全年组织开展培训服务不低于 2 次，全面提升求职者的就业能力。	实地考察。共 5 分，组织开展场次每少 1 场扣 2.5 分，扣完为止。
8	开展就业服务活动 (共 10 分)	组织开展就业服务活动，包括就业咨询与指导活动、就业信息分享与招聘会、就业择业观宣传与教育等，促进站点周边群众提升就业意识实现充分就业。全年组织线上线下就业服务主题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实地考察。共 10 分，组织开展场次每少 1 场扣 1 分，扣完为止。
9	就业经办服务 (共 5 分)	提供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才服务、创业服务、养老保险参保、社保领取资格认证、社保打印等就业经办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 以上。	通过随机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共 5 分，按照服务对象满意程度评分，满意度达到或超过 90% 的，得满分；未达到 90% 的，按满意比例计算得分。
10	提供可视化的数据分析服务 (共 10 分)	将“铁脚板+数据库”收集的信息数据，利用数据可视化技术，将各类就业数据梳理和分析，整理转化为可视化就业地图，主要包含收集登记居民数据、求职居民数据、登记企业数据、在线岗位数据、平台访问数据、就业帮扶数据等，按不同维度进行查看和演示，提供可靠的数据分析，为政府部门制定就业政策提供决策依据。并将相关数据共同共享关联更新到“数智人社”系统中。	系统数据考核。共 10 分，准确提供登记居民数据、求职居民数据、登记企业数据、在线岗位数据、平台访问数据、就业帮扶数据分析各得 1 分，数据能实现与“数智人社”系统共享更新得 4 分。



11	加分项目	<p>工作成绩成效突出，被媒体正面报道；在目标任务基础上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发展成立劳务品牌，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的；工作得到委托方认可的。</p>	<p>1. 中央媒体正面报道，一次加5分；2. 省领导批示、省级媒体正面报道，一次加3分；3. 考核指标中，有1项以上（含）超额完成50%及以上，加3分；4. 发展一项劳务品牌，加3分；5. 在就业服务质量提升方面有工作亮点或突出成效的，经委托方认可的，给予加分，一项工作加2分。</p>
12	扣分项目	<p>被群众或企业投诉，影响政府形象的；考核工作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的；开展业务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的。</p>	<p>1. 被正式投诉，核查属实，出现一次减1分；2. 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每次扣1分；3. 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最低扣1分，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直接定为考核不合格，直至终止合作；不良影响程度由委托方认定。</p>
<p>其他说明：</p> <p>1. 考核主体：由各县（市、区）人社部门为试点项目考核主体，直接组织开展“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考核工作；市就业中心代表市人社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业务指导和服务抽查、检查工作，相关服务抽查、业务检查情况一并作为站点考核的考核依据。</p> <p>2. 考核时间：按年度进行考核，具体依据合同签订起止时间或约定进行。</p> <p>3. 考核结果等次及结果应用：考核结果得分达到90分（含），为优秀等次；得分大于或者等于80分、小于90分，为良好等次；得分大于或者等于70分、小于80分，为合格等次；得分小于70分，为不合格等次。考核结果合格以上的，作为与中标服务商续签合同的依据。</p> <p>4. 考核内容中的相关指标数据，各县（市、区）可根据“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所辖社区的劳动力资源人口情况进行调整。</p>			